

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水毁农业基础设施修复工程施工 招标恢复、补充更正及延期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水毁农业基础设施修复工程施工招标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 公开发布招标公告，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布招标暂停公告。

现恢复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对招标预算上限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更正说明，并对相关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项目招标预算上限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陆万贰仟肆佰零柒元壹角（¥4962407.1 元）。

二、现将工程量清单发布给各潜在投标人（详见附件），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

三、原招标文件 P17-20 评分标准：

2.2.1 (1)	商务部分得分 (60分)	企业奖项 (10分)	<p>企业近 5 年来（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工程类奖项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10 分。 2. 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8 分。 3. 获得地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6 分。 4. 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不予计分。 5. 本项最高得 10 分。 <p>注：1. 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含参建项目），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不同业绩按照各自最高获奖等级的得分累加。 2. 需附有关奖项证明扫描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3. 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 ①国家级奖项：国务院、住建部、中国建筑行业协会、中国市政行业协会、中国建筑安全协会； ②省级奖项：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建部门、省级建筑行业协会、省级市政行业协会、省级建筑安全协会； ③地市级奖项：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住建部门、地市级建筑行业协会、地市级市政行业协会、地市级建筑安全协会。 4. 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 5. 任一奖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奖项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奖项原件的； ②奖项不属于指定类别的； ③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 ④获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p>
	项目经理综合素质	<p>项目经理工程类技术职称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2. 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p>不具备以上职称的，或未提供职称证原件的，不予计分。</p>	

	(5分)	注：需附职称证扫描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职称证为电子证书打印件的除外）。
	企业业绩 (5分)	<p>企业近5年来（2018年1月1日至今）业绩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过类似工程的，得5分。 2. 未承接过类似工程的，不予计分。 3. 本项最高得5分。 <p>注：1. 类似工程指：合同金额≥500万元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工程。 2. 需附有关业绩（仅限于以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承建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的扫描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3. 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 4. 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 ②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 ③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p>
	企业银行资信评级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资信评级AAA的，得5分； 2. 银行资信评级AA（含AA+、AA-）的，得3分。 3. 银行资信评级A（含A+、A-）的，得1分。 4. 未获得过以上评级的，或评级证书无效的，不予计分。 <p>注：1.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资信评级证书（证明）扫描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2. 评级证书须由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3. 评级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 ①未提供评级证书原件的； ②评级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③出具机构不符合要求的。</p>
	企业履约信誉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守重”连续3年的，得4分，超过3年的连续年度，每1年加1分（增加部分不连续的，中断年度以外的不予计分），最高得5分。 2. 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 <p>注：1. “守重”连续年度中，必须包括2020年度。 2. 需附“守重”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电子证书的除外）。 3. “守重”证书须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原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4. 任一年度“守重”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年度视为中断年度： ①未提供“守重”证书原件的； ②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p>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每获得1项认证得2分，最高得6分。 2. 未获得以上认证的，不予计分。 <p>注：1.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证书为电子证书的除外）。 2. 任一认证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认证证书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 ②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p>
	企业财务状况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不少于100万元银行授信证明的，得3分。 2. 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出现过至少连续3日不少于100万元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的，得3分。 <p>注：1.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有关证明扫描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2. 银行授信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授信证明原件的；</p>

		<p>②授信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p> <p>③授信额度不符合要求的；</p> <p>3. 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p> <p>①未提供存款证明原件的；</p> <p>②存款账户不是基本账户的；</p> <p>③存款时间不符合要求的；</p> <p>④存款额度不符合要求的。</p>
	韶关地区企业诚信考评等级 (8分)	<p>2020年07月~2023年10月期间连续40个月在韶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韶关市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综合考评等级情况：</p> <p>1. 考评等级为AAA级得8分；</p> <p>2. 考评等级为AA级得3分；</p> <p>3. 考评等级为A级得1分；</p> <p>4. 其他情况或无评级的，不予计分。</p> <p>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1.如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获得不同考评等级，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评分。</p> <p>2.需附《2020年7月韶关市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综合考评等级》至《2023年10月韶关市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综合考评等级》打印页、发布文件的网页截图打印页（应显示网站名称和网址）；</p> <p>3.发布机关、考评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按第4项标准处理。</p>
	招标人自选项 (10分)	<p>1.企业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2023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证书的得5分；</p> <p>2.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p> <p>注：1. 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认定，须提供有关证书扫描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p> <p>2. 颁发机构、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按第2项标准处理。</p>
		<p>近3年来（2020年至2023年）企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3分。</p> <p>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p> <p>注：1.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p> <p>2. 不在期限内不得分。</p>
		<p>1.近5年来（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未发生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一般质量事故及以上的工程质量事故的，或未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文通报批评的得2分；</p> <p>2.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p> <p>注：1.需提供本单位承诺书（格式自定）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未提供本单位承诺书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按第2项标准处理。</p>

更正为：

2.2.1 (1)	商务部分得分 (60分)	企业奖项 (10分)	<p>企业近年来（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工程类奖项情况：</p> <p>1. 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得10分。</p> <p>2. 获得地市级奖项的，每个得5分。</p> <p>3. 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不予计分。</p> <p>4. 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1. 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p> <p>2. 需附有关奖项证明扫描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p> <p>3. 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p> <p>①国家级奖项：国务院、住建部、中国建筑行业协会、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中国建筑安全协会；</p> <p>②省级奖项： 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建部门、省级建筑行业协会、省级市政工程协会、省级建筑安全协会；</p> <p>③地市级奖项：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住建部门、地市级建筑行业协会、</p>
--------------	--------------	------------	---

		<p>地市级市政行业协会、地市级建筑安全协会。</p> <p>4. 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p> <p>5. 任一奖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奖项视为无效，不予计分：</p> <p>①未提供奖项原件的；</p> <p>②奖项不属于指定类别的；</p> <p>③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p> <p>④获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p> <p>说明：以上所称“要求”均指本表评分标准及备注的要求，下同。</p>
	<p>企业业绩 (10分)</p>	<p>企业近年来（2021年1月1日至今）业绩情况：</p> <p>1. 承接过类似工程的，每个得5分。</p> <p>2. 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1. 类似工程指：水利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p> <p>2. 需附有关业绩（仅限于以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参建的项目）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p> <p>3. 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p> <p>4. 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p> <p>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p> <p>②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p> <p>③不是以指定身份参建的；</p> <p>④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p>
	<p>企业银行资信 评级 (5分)</p>	<p>1. 银行资信评级AAA的，得5分；</p> <p>2. 银行资信评级AA（含AA+、AA-）的，得2分。</p> <p>3. 银行资信评级A（含A+、A-）的，得1分。</p> <p>4. 未获得过以上评级的，或评级证书无效的，不予计分。</p> <p>注：1.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资信评级证书（证明）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p> <p>2. 评级证书（证明）须由企业基本户或市级以上（含市级）银行金融机构出具。</p> <p>3. 评级证书（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p> <p>①未提供评级证书（证明）原件的；</p> <p>②评级证书（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p> <p>③出具机构不符合要求的。</p>
	<p>企业管理体系 认证 (10分)</p>	<p>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获得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④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⑤工程施工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体系认证证书、⑥建筑工程合同管理规范认证证书、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p> <p>1. 投标人获得全部7项认证证书的得10分；</p> <p>2. 投标人获得其中6项认证证书的得6分；</p> <p>3. 投标人获得其中5项认证证书的得4分；</p> <p>4. 投标人获得其中4项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5. 投标人获得其中3项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6. 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p> <p>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1. 证书①符合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证书②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证书③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证书④符合 GB/T31863-2015GB/T33718-2017 及 CTSSSES1001-2019 标准；证书⑤符合 JGJ/T434-2018 及 CRCESS1001-2021 标准；证书⑥符合 T/CECS797-2021 及 CRCESS1001-2021 标准；证书⑦符合 GB/T27922-2011 标准规定的五星级要求；</p>

		<p>2.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p> <p>3. 任一认证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认证证书视为无效，不予计分：</p> <p>①未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p> <p>②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p>
	企业财务状况 (5分)	<p>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出现过至少连续3日不少于100万元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的，得5分。</p> <p>注：1.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有关证明扫描件。</p> <p>2. 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p> <p>①存款账户不是基本账户的；</p> <p>②存款时间不符合要求的；</p> <p>③存款额度不符合要求的。</p>
	招标人自选项 (20分)	<p>企业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p> <p>1.连续4年或4年以上得5分；(其中必须有2023年度)</p> <p>2.连续3年得3分；(其中必须有2023年度)</p> <p>3.连续1-2年得1分；(其中必须有2023年度)</p> <p>4.其他情况或无评级的，不予计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1.必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明材料(或证书)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电子税务局)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2.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p>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应急抢险工程”优秀施工企业荣誉证书的得5分。</p> <p>1. 需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p> <p>2. 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p> <p>3. 未提供原件的；获奖时间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予得分。</p> <p>近年来(2021年1月1日至今)企业获得过地级市及以上建筑协会颁发的“优秀典型施工企业”证书的，得5分。</p> <p>注：1.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证书原件供核对(证书为电子证书的除外)，否则不得分。</p> <p>2.需提供地级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地级市及以上建筑协会网站截图打印页，否则不得分。(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p> <p>1.近年来(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未发生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一般质量事故及以上的工程质量事故的，得5分；</p> <p>2.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p> <p>注：需提供本单位承诺书(格式自定)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四、原招标文件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要求统一更正为“近1个月(2025年2月)社保证明”。

五、原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10万元”统一更正为“投标保证金：8万元”。

六、现对本项目开标时间及相关时间节点作如下顺延：

1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3月19日9时30分
2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2025年3月9日16时00分

3	网上答疑时间	2025年3月9日16时30分至2025年3月12日16时00分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3月18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3月18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年3月18日9时30分。
5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19日9时30分
6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时间	2025年3月19日9时00分至2025年3月19日9时30分
7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地点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曲江分中心；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鞍山路曲江文化中心一楼，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8	开标时间	2025年3月19日9时30分
9	开标地点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曲江分中心；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鞍山路曲江文化中心一楼，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本恢复、补充更正及延期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与本恢复、补充更正及延期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恢复、补充更正及延期公告为准；如招标文件或公告涉及以上内容的，均做修改。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附件：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盖章）：韶关市曲江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欧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